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林”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事项，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作为天津普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04）。经上市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3 月 18 日、3 月 25 日、4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4、2017-016）、4 月 12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东科翔”),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其尚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郑晓蓉、谭东夫妇, 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交易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根据目前商谈的结果,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现金购买广东科翔 70%的股权, 因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 所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包括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或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重大修订或变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 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与磋商, 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 独立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前,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 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天津普林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同时，交易双方本着谨慎原则，在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前需要就并购后的一些业务发展达成共识，仍需要一定时间；另外，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经审慎评估，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 **2、预计复牌时间**

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上市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上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上市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上市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上市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上市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中泰证券关于天津普林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中泰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

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同时，交易双方本着谨慎原则，在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前需要就并购后的一些业务发展达成共识，仍需要一定时间；另外，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泰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泰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8月12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